

证券代码：873392

证券简称：华夏电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张振华、徐佳丽收到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9月27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26日

作出主体：浙江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振华	董监高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佳丽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华夏电梯的对外担保违规行为和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9月26日，华夏电梯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不动产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分别为6800万元、293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90%。前述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直至2023年4月26日和5月24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5月18日和6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2023年4月26日和5月24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华夏电梯的对外担保违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四条第三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振华、时任董事会秘书徐佳丽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张振华、徐佳丽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2023〕123号)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